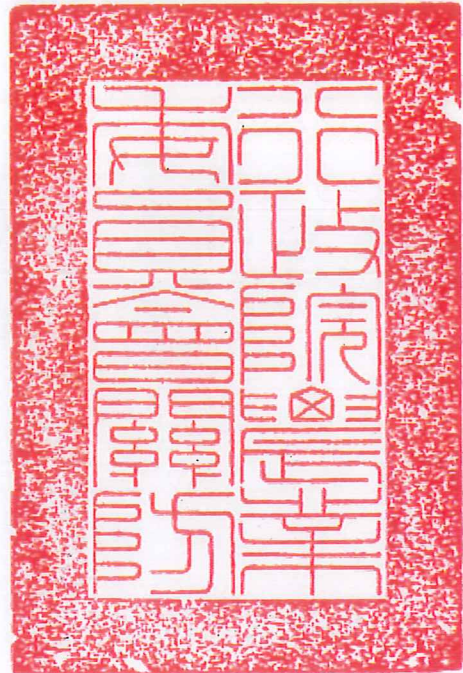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844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381859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335.034602公頃，其中埔里鎮虎頭山段18(1)、18(2)、18(3)、19(1)、21(1)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0.381859公頃，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改善整體道路品質所需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- 二、旨揭保安林解除後，面積變更為334.65274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泉